

西安市阎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阎发改字〔2024〕17号

签发人：尤浩然

西安市阎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拨付 2023—2024 年采暖季农村居民 每户超出 500 元煤改洁据实补贴资金的请示

区政府：

根据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散煤治理清洁能源替代（煤改洁）财政补助方案〉的通知》（市发改发〔2023〕219号）文件要求，对暂不具备线上发放条件的煤改洁用户，采取预拨+据实结算的方式通过“一卡通”发放。采暖季前每户先发 500 元，用于采暖季期间购买电量、气量等清洁能源取暖的支出。采暖季结束后，由

农村居民凭购气、购电等有关票据分别到村委会签字确认并进行公示，无异议后由村委会统一将确认盖章后的名单、票据报各街办审核确认盖章，报区农业农村局审核汇总后报区发改委，区发改委依据街办报送的据实结算清单，通过“一卡通”系统将超出采暖季前预拨资金的补贴（累计补贴金额不超过辖区补贴标准 600 元/户）发放到户。

采暖季结束后，根据《关于汇总并报送 2023—2024 年采暖煤改洁“一卡通”发放居民据实补贴资金的通知》要求，区农业农村局督促各街办对 2023—2024 年采暖季期间农村居民每户超出 500 元的票据进行审核确认并公示后，报送 4061 户农村居民申请每户超出 500 元煤改洁据实补贴资金，每户最高 100 元，共需资金 404734.3 元。

为严格落实上级文件要求，做好我区散煤治理工作，确保政府惠民政策兑现，特向区政府申请 2023—2024 年采暖季农村居民每户超出 500 元煤改洁据实补贴资金 40.47343 万元（详见附件）。

妥否，请批示。

附件：阎良区 2023—2024 年采暖季农村居民每户超出 500 元煤改洁据实补贴资金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西安市阎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4月26日

(联系人: 李文林 联系电话: 86202065 13679242168)